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三批）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实施区域 | 实施单位 |
| 1 | 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 《就业证明》或《失业证明》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十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　　劳动者在办理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时，应如实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 汉中市南郑区 | 区人社局 |
| 2 | 创业担保贷款 | 反担保证明材料 |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西银发〔2017〕5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69号) ：借款人范围和条件，提供反担保的应办理反担保手续。 | 汉中市南郑区 | 区人社局 |
| 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 | 汉中市南郑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正式设立） |
|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 |
| 4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予以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 | 汉中市南郑区 | 区行政审批局 |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

附件2：

汉中市南郑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二批）调整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理由 | 备注 |
| 1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草原权属证明。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补偿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 取消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  |  |  |  |  |  |  |